



煤炭工业企业管理丛书

基本建设会计

煤炭工业部财务司组织编写

煤炭工业出版社



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基本建设会计

财政部会计司编 中国财政出版社



中国工业出版社

煤炭工业企业管理丛书

基本建设会计

煤炭工业部财务司组织编写

煤炭工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概括地介绍煤炭工业基本建设的管理工作 and 概、预算的基础知识,系统地介绍会计核算的原理,工资、材料、设备、固定资产、拨款和应核销支出的核算方法,施工企业、辅助生产、附属企业生产和建设单位的生产成本、工程成本和建设成本的计算方法以及基建施工单位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方法。

煤炭工业企业管理丛书

基本建设会计

煤炭工业部财务司组织编写

*

煤炭工业出版社 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和平北路16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开本850×1168¹/₃₂ 印张12⁵/₁₆ 插页7

字数325千字 印数16,001—26,000

1980年9月第1版 1982年7月第2次印刷

书号15035·2364 定价1.65元

前 言

为提高煤炭工业企业管理干部的理论、政策和业务水平，煤炭工业部组织有关单位编写了《煤炭工业企业管理丛书》。这套丛书包括《企业管理》、《计划管理》、《生产技术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物资供应管理》、《基本建设管理》、《基本建设预算管理》、《基本建设会计》、《基建财务管理》、《企业会计》和《企业财务管理》等。

本书为《基本建设会计》，是根据财政部和煤炭工业部颁发的有关会计制度，并结合煤炭工业特点进行编写的。

由于煤炭工业企业各项水平的不断提高和体制的改革，本书的内容定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将来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概念.....	1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3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	5
第四节 基本建设会计核算概述.....	7
第二章 设计概算和工程预算	9
第一节 设计概算.....	9
第二节 基本建设工程预算.....	18
第三节 预算管理.....	25
第三章 会计核算基础知识	30
第一节 资金及其运动.....	30
第二节 会计科目.....	35
第三节 增减记帐法.....	46
第四节 会计凭证.....	51
第五节 帐簿.....	56
第六节 记帐程序.....	66
第四章 基本建设拨款、货币资金和结算业务的核算	72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的核算.....	72
第二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79
第三节 银行结算业务的核算.....	89
第四节 其它结算业务的核算.....	96
第五节 工程价款的结算.....	103
第五章 工资的核算	108
第一节 工资总额的组成.....	108
第二节 工资的结算.....	109

第三节	工资的核算	114
第六章	材料的核算	117
第一节	材料的分类和计价	117
第二节	材料收入的核算	120
第三节	材料发出的核算	131
第四节	材料收发的明细核算	141
第五节	自制和委托加工材料的核算	145
第六节	周转材料和大堆材料的核算	148
第七节	材料盘盈盘亏的核算	155
第七章	设备的核算	159
第一节	设备的分类和计价	159
第二节	设备采购的核算	161
第三节	设备发出的核算	167
第四节	设备的明细分类核算	169
第五节	施工设备的核算	176
第六节	设备盘盈盘亏的核算	177
第八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179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与计价	180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82
第三节	固定资产增减的核算	186
第四节	固定资产的修理	201
第五节	固定资产的清查	202
第九章	专用基金的核算	206
第一节	更新改造基金的核算	206
第二节	大修理基金的核算	210
第三节	职工福利基金的核算	212
第四节	企业基金的核算	215
第五节	科学研究试验费拨款的核算	217
第六节	其它专用基金的核算	219
第十章	建安工程成本的核算	223

第一节	建安工程成本核算的意义、任务和程序·····	223
第二节	建安工程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的划分·····	225
第三节	各项费用的汇总和分配·····	231
第四节	建安工程成本的核算·····	247
第五节	辅助生产的核算·····	259
第六节	利润的核算·····	273
第十一章	群众管理与班组核算·····	280
第一节	群众管理与班组核算的意义和任务·····	280
第二节	群众管理与群众核算的组织形式·····	280
第三节	班组核算的内容和方法·····	281
第四节	班组核算的巩固与提高·····	290
第十二章	附属企业的核算·····	294
第一节	预制厂的成本核算·····	295
第二节	水泥厂的成本核算·····	304
第三节	石料厂的成本核算·····	305
第十三章	建设成本的核算·····	308
第一节	其它基建投资的核算·····	310
第二节	交付使用财产的核算·····	317
第三节	建设成本的汇总·····	320
第四节	竣工总决算·····	321
第十四章	应核销支出的核算和基建拨款的核销·····	337
第一节	应核销投资支出的核算·····	337
第二节	应核销其它支出的核算·····	339
第三节	基建拨款的核销·····	342
第十五章	会计报表·····	347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意义、种类和编报前的准备工作·····	347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350
第三节	财务情况分析说明书·····	386

第一章 绪 论

煤炭工业基建施工单位担负着煤炭工业基本建设和施工的重要任务。基建施工单位的会计工作人员首先必须正确理解基本建设的概念，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各项方针政策，明确会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任务，以便做好本职工作，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交给基建施工单位的各项任务。

第一节 基本建设的概念

基本建设是指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的新建、扩建、改建、恢复工程及与其相联系的工作。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固定资产，磨损报废以后，用固定资产更新改造基金在原有规模上的更新复置，是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固定资产的简单再生产叫做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固定资产的扩大再生产叫做基本建设。

为了反映投资使用方向，研究投资效果，建设项目按其性质可分为：

1. 新建：指从无到有，新开始建设的项目。有的建设项目原有基础很小，经过扩建后，其新增固定资产的价值超过原有固定资产价值三倍以上时，也算新建项目。

2. 扩建：指原有企业扩大或增加新的产品生产能力（或效益）而新建主要车间或工程的项目。

3. 改建：指原有企业为提高生产效率，改进产品质量，对原有设备或工程进行技术改造而不增加生产能力的项目。有的企业为了平衡生产能力，增建一些附属、辅助车间或非生产性工程，也算改建项目。

4. 恢复：指企业因自然灾害、战争等原因使原有固定资产已

全部或部分报废，以后又投资，按原有规模重新恢复起来的项目。在恢复的同时进行扩建的，应作为扩建项目。

与固定资产扩大再生产相联系的工作，是指一些不属于基本建设工程，但却与这些工程有直接联系的工作。例如，施工前的土地征用、生产人员培训等工作等。这些工作虽不是基本建设工程，但对基本建设工程的正常施工和竣工后的顺利投产，都是不可缺少的，所以应属于基本建设范围。

企业要立足于现有基础，把挖潜、革新、改造作为工业发展的重要途径。为了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基础，提高投资效果，对老矿井主要生产、运输等环节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凡设计能力增加50%以上者，其设计预算内所包括的工程、设备、费用均由国家投资解决。这也属于基本建设。

基本建设项目，一般是指在一个矿区（或一个场地上）按照一个总体设计进行施工的若干个单项工程组成的总体。它在经济上实行统一核算，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的基本建设单位。一般应以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或独立的工程（如矿务局、煤炭机械制造厂、科学研究院、学校）作为一个建设项目。

为了加强基本建设工程的管理，基本建设项目是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 单项工程：指有独立的设计文件，建成后能独立发挥能力（或效益）的工程。单项工程是建设项目的组成部分。如矿务局中的矿井、露天矿、洗煤厂、筛分厂、电厂、火药厂、支架厂、变电所、供水站、救护队、火药库、灭火、防洪、防排水、总仓库、医院、住宅、矿区公用工程以及局本部、矿本部等单位中的办公室、住宅和仓库工程等。

2. 单位工程：指不能独立发挥能力（或效益），但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单位工程是单项工程的组成部分。如矿井中的井筒、井底车场、绞车房、压风机房、主排水设备安装、主扇风机安装、主副井绞车房安装或矿区机修厂、或厂的铸工车间等厂房建筑，均为一个单位工程。

3. 分部分项工程：指既不能独立发挥能力（或效益），又不具备独立施工条件的，但具有结算价款条件的工程。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分部工程是计算投资完成额的基本对象，如井巷工程中的掘进、砌碛；住宅工程中的基础、砌墙、抹灰、门窗等；主井提升绞车安装单位工程中的绞车安装、天轮安装、提升容器挂设等。

按建设总规模和总投资，建设项目的划分标准如图表1-1所示：

图表 1-1 建设项目分类表

项 目	计算单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煤炭矿区	年产原煤(万吨)	500以上	200~500	200以下
矿 井	年产原煤(万吨)	90以上	30~60	30以下
独立洗煤厂	年产精煤(万吨)	120以上	30~120	30以下
其它煤炭工业	总投资(万元)	2000以上	800~2000	800以下

建设项目按大中小型分类，是为了反映贯彻大中小并举的建设方针执行情况和便于对建设项目进行分级管理。

第二节 基本建设管理工作

基本建设管理涉及面较广，首先，要加强计划管理。为了迅速发展国民经济，充分发挥人力、物力、财力的作用，加强综合平衡，所有基本建设都要纳入国家计划。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家预算内的投资，由国家统一安排，地方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由地方综合平衡后，纳入省、市、自治区计划。各地区、各部门，一律不准搞计划外工程。大中型项目（包括用自筹资金安排的项目）都要经过国家批准。小型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和省、市、自治区批准。用自筹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其所需资金、材料和设备必须落实。

基本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按程序办事，主要是指坚持先勘探后设计，先设计后施工。单项工程在初步设计

和概算批准以前，不能列入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在审核批准以前不能开工。开工要有报告，竣工要有验收。要尽先安排和利用永久工程，不搞或少搞大型临时建筑。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更改等项工作，都要及时按程序办理审批手续。完工要及时验收，不符合设计质量要求的工程，要坚决返工，限期达到标准，以保证工程质量。

基本建设必须加强施工管理，努力提高投资效果。根据材料、设备和施工力量的落实情况，分别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建设，以尽快形成生产能力。要在搞好综合平衡，合理布署施工力量的基础上，开工一批，建成一批。要切实保证基本建设工程质量，加强质量检查和工程验收。施工单位要努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劳动效率，减少非生产人员。

基本建设要加强经济核算。不论是建设单位还是施工单位，都要精打细算，搞好财务管理。要发动群众参加管理，做到消耗有定额，开支按标准，成本有核算，努力降低工程造价。建设银行要协助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做好基建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计划、财政预算和工程进度拨款，随时检查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对计划外工程有权拒绝拨款。对基建施工单位实行全面考核。考核完成任务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有：工作量、工程量（矿建工程的成巷、土建工程的开竣工面积等）、质量、安全、劳动生产率、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成本和资金占用率等。

为了搞好煤炭工业基本建设的管理和核算工作，根据基建施工体制的特点，由基建局（公司、指挥部）领导的专业施工队伍和矿务局领导的施工单位，都应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核算体制。各单位的经济责任划分如下：

1. 矿务局、基建局：是基本建设实行完全独立经济核算的企业单位，负责编制基本建设计划和财务计划；组织编制和审批施工图预算；指导所属单位建立健全经济核算制度；管理和核算全部建设成本；核定和平衡所属工程处的流动资金和盈亏；审批贷款计划；汇总编制财务成本报表；组织编制竣工总决算；全面

进行投资及成本资金的检查分析。

2. 矿务局、基建局所属的工程处：是基本建设施工单位，实行内部经济核算，负责编制年度施工作业计划、财务计划和会计报表；单独计算盈亏；向建设银行申请贷款；编制施工图预算；负责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和资金的核算与管理；提出降低工程成本、加速资金周转的计划和措施；指导检查所属单位贯彻执行经济核算情况。

3. 工程处所属的工区（段、大队、工程队）：是企业内部的基层核算单位，负责编制施工作业计划；贯彻执行施工图预算；管理和核算工程的直接成本，落实降低成本指标的措施；控制各项消耗定额；开展群众性的班组经济核算；积累和整理原始记录资料。

4. 施工班组：是贯彻执行经济核算，依靠群众管理企业的基层组织，负责管理与核算各项经济指标；参加审查讨论设计和施工图纸；进行预算定额交底。

第三节 基本建设程序

基本建设的全部工作，从进行程序上看，一般可划分为计划任务书的编制，设计的编制与审批，施工，竣工验收与竣工决算等四个阶段。

1. 计划任务书的编制与审批

根据资源条件和国民经济长远计划发展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的计划任务书，煤矿建设项目要根据已批准的地质调查报告编制。

计划任务书主要说明建设项目、建设根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期限、投产估算和协作关系等，是由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组织设计部门和有关单位编制的。

计划任务书批准后才能进行设计。

2. 设计文件的编制与审批

根据国家规定，没有批准的计划任务书不得审批设计，没有

批准的设计不得列入国家计划，没有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不准施工。所以，施工前要做好设计工作。

设计工作是从技术上和经济上对建设项目所做的详尽规划。建设项目设计一般分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进行。

初步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概算，是由设计单位根据设计的技术方案和概算指标编制的技术经济文件，按照初步设计审批办法的规定，初步设计概算和初步设计共同报经主管部、委和省市有关单位审批。

初步设计批准后，该项目就可以列入国家或省市的基本建设计划，批准的总概算价值就成为确定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的依据，也是控制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的最高限额，编制基本建设计划，控制施工图预算的依据。

施工图预算是由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单位工程开工前，根据施工图、预算定额或地区单位估价表编制的，报经矿务局或基建指挥部批准的技术经济文件。总预算则是由矿务局或基建局，在最后一个单位工程预算批准后汇总而成的，不再经审批。

施工图预算经批准后，就成为编制或调整年度和季度基本建设计划、银行拨款、工程结算、统计工程进度的依据，也是开展经济核算、考核工程成本、确定交付使用财产价值以及备工、备料和领发材料的依据。

3. 施工

施工是整个基本建设工作的重要阶段。它是设计、计划的实践。施工分为施工前准备工作和动工两个阶段。

在施工前要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施工准备工作没有做好时，施工队伍不得大量进入现场。

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要具备六个条件：一是办好土地征购及障碍物搬迁；二是有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三是施工力量分批到达现场；四是备好必要的施工用料和设备；五是搞好四通一平（通水、通电、交通、通讯、工业广场平整），力争做

到铁路通车，永久供电；六是建成一部分永久住宅、灯房、浴室、食堂、仓库。特殊凿井还要完成冻结预注浆等准备工作。

从建设项目总体设计中规定的永久性工程施工开始，即为建设项目的开工时间。建筑物的开工一般指从正式破土建造基础开始。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正式打桩也算为开工，在此以前的准备工作如平整土地、放线、旧有建筑物的清理等都不算正式开工。矿建工程以井筒开凿为开工时间。

4. 竣工验收与竣工决算

竣工验收与竣工决算阶段的工作包括工程交工验收，移交使用部门，编制竣工决算，处理剩余物资和资金，结束全部基本建设工作等。交工验收是国家对基本建设工程的全面考核，所有竣工工程，都必须根据设计文件和技术验收规范进行严格检查，及时验收并办理验收签证交接证明，搞好竣工决算报告。

第四节 基本建设会计核算概述

基本建设会计工作是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通过记帐、算帐、报帐，对基建施工单位经济活动的资金及其运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反映和监督的一种方法；是党和国家有计划地管理经济，贯彻经济核算，加强计划管理，加强资金管理，加强财产管理的一个重要工具。

基建施工单位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

1. 正确地记录、核算与反映基建施工单位的财产变化，资金变化和和生产消耗，促进加强经济核算，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果；
2. 考核与分析基建施工单位财务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找差距、挖潜力、提措施，促进增产节约运动的深入开展；
3. 依靠群众，监督消耗，监督支出，保护国家财产，合理使用资金，维护财经纪律，同贪污盗窃、铺张浪费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从完成基本建设工作的过程看，在使用基本建设投资中可以

分为投资拨入、投资使用和投资完成三个阶段。基建会计核算也相应地包括这三个方面的内容。

在投资拨入阶段，基建单位从国家预算及有关方面取得基本建设拨款，形成基本建设的资金来源。投资拨入的核算，就是对基本建设拨款进行核算。

在投资使用阶段，基建施工单位使用各种基本建设拨款，采购各种器材，进行施工生产及其它各种基本建设工作，其中有的形成了储备，有的构成了投资支出。这个阶段的主要核算内容，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成本核算，设备购置核算和其它基建费用的核算，货币资金和结算业务的核算，材料核算，工资核算，固定资产核算和专用基金核算等方面的内容。

在投资完成阶段，投资形成了投资支出，其中一部分投资，随着建成资产交付给使用单位，一部分列为应核销投资支出，最终完成其投资过程而退出基建单位。投资完成的核算，就是对投资使用结果进行核算。它是在投资使用核算的基础上，核算已经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或购置过程并经验收交接程序交付给使用单位的财产，核算应核销基建支出的形成情况。

此外，为了总结和反映基建施工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基本建设计划和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还应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编制会计报表。

第二章 设计概算和工程预算

煤炭工业基本建设设计概算和工程预算与会计工作有密切关系。它是费用归集，建设资金取得，决算对比，投资效果分析的重要依据。因此，基建施工单位的会计工作人员应掌握概、预算的有关知识，以便做好会计核算工作。

第一节 设计概算

设计概算是基本建设单项工程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定新建、改建、扩建与恢复工程投资的重要经济文件。

经批准的设计概算起下列作用：

1. 是国家控制基本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2. 是编制基本建设计划、考核基本建设成本的依据；
3. 是控制施工图预算的依据。

一、概算的投资构成

(一) 矿井设计的投资范围

新建矿井的投资范围，包括达到设计能力以前，设计所规定的全部矿建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器具购置以及其它工程和费用。其中应包括为矿井服务的铁路专用线、公路、输电线路、通讯线路、供水工程、火药库、工人村等，这些工程和费用均属基本建设投资，应全部列入概算。

矿区公用工程，如群矿洗煤厂、矿区变电所、矿区机修厂、总火药库、矿区供水、矿区铁路专用线等，应作为一个独立的单项工程进行设计，并编制单独的概算。群井（矿）公用工程，如遇各井（矿）同时建设，则应按设计能力分摊投资；不同时建设的，则由所在井（矿）负担全部投资，并在概算中加以说明。

矿井洗煤厂与矿井同时建设时，矿井洗煤厂应单独编制概